

佛經釋詞和佛經翻譯*

龍國富

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

引言

從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學者們致力於對漢譯佛經詞語的考釋取得了可喜的成績，這對漢語史研究和辭書編纂都有著重要的意義。多年以來人們詮釋這類詞語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如或利用古注考釋詞語，或查檢詞書字典考釋詞語，或與本土文獻對照考釋詞語，或歸類比較考釋詞語，或通過同經異譯以經證經考釋詞語，等等。¹但是這都是僅從漢語本身的角度去闡述和分析，由於漢譯佛經是翻譯文體，與本土文獻相比，它的語言成分特殊，「譯經者使用了一些不地道的漢語」。²如果我們從語言接觸的角度來進行佛經釋詞，可能會有更好的效果。本文徵引虛詞數例進行討論，或證前說是非，或挖掘新詞新義，以求說明梵漢對勘在佛經釋詞研究中之功用。

一 副詞、否定詞和連詞後面的「自」

關於中古漢語中用在副詞、否定詞和連詞後面「自」字的性質，歷來存在一些爭議，學者們就此在《中國語文》和《古漢語研究》上進行過熱烈的討論。³一種觀點認

* 本研究工作得到了本人主持的國家社科基金的資助(05CYY002)。致以謝忱。

1 參引自李維琦先生《考釋佛經中疑難詞語例說》，《湖南師範大學學報》2003年第4期。又載《佛經詞語匯釋》，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李維琦先生從事佛經釋詞十有餘年，為考釋佛經詞語總結出了一系列有效的方法。

2 轉引自蔣冀騁先生《隋以前漢譯佛經虛詞箋識》，《古漢語研究》，1994年第2期。

3 關於「自」與下文將討論的「復」可參見劉瑞明《〈世說新語〉中的詞尾「自」和「復」》，《中國語文》1989年第3期。又《關於「自」的再討論》，《中國語文》1994年第6期。蔣宗許《也談詞尾「復」》，《中國語文》1990年第4期。又《詞尾「自」再說》，《古漢語研究》1992年第3期。又《再談詞尾「自」和「復」》，《中國語文》1994年第6期。又《關於詞尾「復」的一些具體問題》，《中國語文》1998年第4期。姚振武《關於中古漢語的「自」和「復」》，《中國語文》1993年第2期。又《再談中古漢語的「自」和「復」及相關問題》，《中國語文》1997年第1期。

為「-自」中的「自」作詞尾，另一種觀點認為它是構詞語素。以往多從語感去分析，今天我們是從梵漢對勘的角度來討論它的性質。

1.1 「副詞+自」結構

「自」與「常」、「每」、「亦」、「便」、「甚」、「實」等副詞組合成為「-自」結構，這種結構中「自」的功能因語境的不同而不同，不能一概而論，需要做具體的分析。為方便討論起見，否定詞另立一類。

常自 每自

這兩個結構有兩種情況：一是一個詞，「常」和「每」表實義，「自」不表義。前者表示過去的行為動作屢次發生，後者「自」構成雙音節形式。二是兩個詞，「常」和「每」表示過去的行為動作屢次發生，「自」複指句中已出現的人，與「別人」相對。第一種情況如：

(1) 我雖說涅槃，是亦非真滅，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華法經》，9/8b）⁴
 用例中，「常自寂滅」譯自梵文 *nityanirvṛtā*// (45頁)⁵，*nitya* 指「經常」的意思，*nirvṛti*指「寂滅」的意思，*nityanirvṛtā* 指「經常寂滅」的意思，「常自」應該譯為「經常」，「常」指「經常」，「自」不表義，它附在單音節「常」後面構成雙音節形式。從梵漢對勘看，「常自寂滅」中的「自」是音節成分。

(2) 每自作是意，以何令眾生，得入無上慧，速成就佛身。（《華法經》，9/44a）
 此例中的「每自作是意」譯自梵文 *nityakālam vadāmi tathā tathāham*// (188頁)，*nityakālam* 做副詞，表示動作行為的經常發生，相當於現代漢語「經常」的意思，*vadāmi tathā tathāham* 指「說這些」的意思，那麼梵文 *nityakālam vadāmi tathā tathāham* 是指「經常說這些」的意思。「每自」應該譯為「經常」，「每」指「經常」，「自」沒有辭彙或語法意義，也是為了湊足雙音節。再如：

(3) 我等每自思惟：設得受記，不亦快乎？（《華法經》，9/29b）
 用例中的「每自思惟」譯自梵文 *cintayitvānucicintya*// (188頁)，*cintayitva* 是一個獨立式，表示前一個動作完成之後接著會發生後一個動作，相當於現代漢語「考慮以後」的意思，*vicintya* 是一個未來被動分詞，指「考慮」的意思，*anu* 在名詞性成分前面，有「隨」的意思。梵文 *cintayitvānucicintya* 的表達形象，指「考慮了以後又考慮」的意思，

4 「/」前面的數字表示大正藏的冊數，後面的數位表示頁數，字母表示欄數。下同。

5 梵文參見蔣忠新《梵文〈妙華蓮華經〉寫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有關《正法華經》和《法華經》的梵文都來自於此寫本。

6 關於「復」與「複」的用法，參見王力《古漢語常用字字典》，1998年第三版。涉及到本文表示「音節成分」「又」「更」等意義用「復」，表示「合併」等意義用「複」。

譯為「每自思惟」，即為「經常考慮」。「每」仍指「經常」，「自」湊足雙音節。

第二種情況如：

- (4) 世尊，我從昔來，終日竟夜，每自克責，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斷諸疑悔，身意泰然，快得安隱。（《華法經》，9/10c）

此例中，「終日竟夜每自克責」的意思是「晝夜克責自己」，它譯自梵文 *ātmaparibhāṣa rātriṃdivāny*// (59頁)，*ātmaparibhāṣa* 指「克責自己」的意思，*ātma* 指「自己」的意思。*rātriṃdivāny* 指「晝夜」的意思，「每」不出自梵文，是譯者為了強調過去動作行為的經常性而添加的。從音節上看，「自」屬上，斷點應該是「每自/克責」；從意義上看，「自」屬下，斷點應該是「每/自克責」。「自」指代「自己」，從 *ātma* 對譯而來。從梵漢對勘看，「每自克責」中的「自」是人稱代詞。

- (5) 演諸佛乘，捐棄愛欲，永使無餘，常自纂修，怖仰正行。（《華法經》，9/64c）

此例中，「常自纂修」指「經常讓自身得到勤修」，譯自梵文 *paribhavitātmana*// (49頁)，*paribhāvita* 指「勤修」的意思，*ātma* 指「自身」，*paribhavitātma* 指「自身得到勤修」，「常」也是譯者為了強調過去動作行為的經常性添加的。同樣音節上看「自」屬上，意義上看「自」屬下，「自」從 *ātma* 對譯而來。「常」與「自」都有各自的語法意義。

通過對勘，我們發現中古漢語中「常自」和「每自」既可以是一個詞，又可以是兩個詞，應該因文而異。

亦自 即自 便自 甚自

這類結構中「亦」、「即」、「便」和「甚」都是實義，「自」都構成雙音節。如：

- (6) 爾時眾中五百阿羅漢得受記者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自誓願，於異國土廣說此經。（《華法經》，9/36a）

該例中「亦自」表示兩事相同，譯自梵文 *api*。*api* 做副詞，用於表示類同，相當於「也」。「亦」表示 *api* 的辭彙意義，「亦自誓願」中的「自」是音節成分，「自」起湊足雙音節的作用。另外「亦自」除了來自梵文 *eva* 的對譯，「亦」表示 *eva* 的辭彙意義，「自」無梵文對譯，不表示語法意義和語法功能，只構成雙音節。

- (7) 我即自思惟，若但贊佛乘，眾生沒在苦，不能信是法。（《華法經》，9/9c）

該例中，「即自」表示動作在很短時間以內即將發生，譯自梵文 *ca*。*ca* 做副詞，可以用來表短時間，相當於「就」。「即」表示 *ca* 的辭彙意義，「自」構成雙音節。

- (8) 日月燈明，六十劫中為諸菩薩，講演法華方等正經，便自說言，當般泥洹。

（《正法華經》，9/66b）

該例中，「便自」表示動作即將施行，譯自梵文 *eva*，*eva* 做副詞，相當於現代漢語表短時間的「即」，「便」表示 *eva* 的辭彙意義，「自」的情況也和例(6)(7)相同。

(9) 而我等不豫斯事，甚自感傷，失於如來無量知見。(《華法經》，9/10c)

此例中，「甚自感傷」中的「甚自」猶言「很」，譯自梵文 *atīva śocāmy atīva saṃpyemi*// (59頁)。*atīva śocāmy atīva saṃtapyemi* 指「很傷心很後悔」的意思，「甚」從 *atīva* 譯來，*atīva* 指「極度」的意思。「自」用在單音節詞「甚」後面構成雙音節形式。同經異譯的《正法華經》將 *atīva śocāmy atīva saṃtapyemi* 譯作「常甚自悼感」(《正法華經》，9/73b)，「甚自」的用法和例(9)相同。

實自

「實自」是兩個詞，「實」表示動作或情況的肯定，「自」表示前面已經提到過的人。如：

(10) 少欲厭生死，實自淨佛土。(《華法經》，9/28a)

此例中，「實自淨佛土」中的「實自」猶言「他們自身確實」，譯自梵文 *svakaṃ ca kṣetraṃ pariśodhayanti*// (178頁)。*svakaṃ ca kṣetraṃ pariśodhayanti* 指「他們自身清淨了佛土」的意思。「自」從 *svaka* 譯來，指「他們自身」的意思。「實」譯自 *ca*，*ca* 用做 *eva*，指「確實」的意思。在音節上，「實」與「自」合為音節，在意義上「實」屬上，「自」屬下，「實」與「自」都有各自的語法意義。從梵漢對勘看，「實自淨佛土」中的「自」是人稱代詞。

通過對勘我們發現用在單音節副詞之後的「自」，它既可以構成雙音節形式，又可以獨立成詞。當它獨立成詞時，語音上屬上，語法上屬下。

1.2 「否定詞+自」結構

「自」與否定詞組合，主要和「莫」構成雙音節「莫自」。如：

(11) 諸有所須瓮器米麵鹽醋之屬，莫自疑難。(《華法經》，9/17a)

此例中，「莫自疑難」譯自梵文 *tad viśrabdhaṃ maṃ yaceḥ*//(98頁)，*tad viśrabdhaṃ maṃ yaceḥ*，指「請相信我」的意思，*maṃ* 是第一人稱代詞 *aham* 的業格，作賓語。「莫自疑難」是對梵文的意譯，指「不要疑惑」的意思。「莫」作否定副詞，「自」起湊足音節的作用。我們對勘《道行般若經》和《法華經》後，發現「莫」做否定詞，相當於「不要」的意思，「自」起湊足雙音節的作用。

1.3 「連詞+自」結構

「自」與連詞「而」組合，構成雙音節「而自」。它有兩種情況存在：第一種情況是「而」作連詞，「自」附在「而」後面構成雙音節。第二種情況是「而」作連詞，

「自」作人稱代詞。第一種情況如：

(12) 所散天衣,住虛空中,而自回轉。(《華法經》,9/12a)

此例中,「而自回轉」譯自梵文 *bhrāmayanti*// (66頁), *bhrāma*, 指「回轉」的意思,「而」作連詞,其作用是連接兩個句子,表示兩件事情的關聯。(王力1962:444)「而回轉」是三個音節,「自」湊足了四音節,形成佛經四字格形式。從梵漢對勘看,「而自回轉」中的「自」是音節成分。又如：

(13) 乘是三乘,以無漏根、力、覺、道、禪定、解脫、三昧等,而自娛樂。

(《華法經》,9/13b)

此例中,「而自娛樂」譯自梵文 *ca mahatūṃ ratim anubhaviṣyatha*// (73頁), *ca mahatūṃ ratim anubhaviṣyatha* 指「你們會非常快樂」的意思,「而」譯自 *ca*, 作連接詞,用在狀語和動詞之間起連接作用(王力1962:446)。「自」仍起湊足音節的作用。

第二種情況如：

(14) 精進智慧,普皆金色,三十二相,而自莊嚴。(《華法經》,9/27c)

此例中,「而自莊嚴」譯自梵文 *alaṃkṛta-vigrahāḥ*// (177頁), *alaṃkṛta-vigraha* 指「自身莊嚴」的意思,「自」從 *vigraha* 譯來, *vigraha* 用做人稱代詞指「自身」的意思,「而」字用在一句話的主語和謂語之間,表示二者有密切的關係。(王力1962:445)從梵漢對勘看,「而自莊嚴」中的「自」是人稱代詞。又如：

(15) 演暢如是義,教諸千億眾,令住大乘法,而自淨佛土。(《華法經》,9/28b)

此例中,「令住大乘法,而自淨佛土」的意義是「讓他受持最上佛法,自己會被佛土清淨」。「而自淨佛土」譯自梵文 *svakaṃ ca kṣetraṃ pariśodhayati*// (179頁), *svaka* 用作代詞,指「自己」的意思,「自」從 *svaka* 譯來,它的用法與例(10)相同。「而」字的作用是連接兩個句子,表示兩件事情的關聯。(王力1962:444)

在中古漢譯佛經中,「自」很常見,多數用在單音節副詞後面,少數用在否定詞和連詞後面。從上面對勘的情況看,「自」的性質應該根據它的具體語境判斷,一部分做代詞,表示前面已經出現過的人,另一部分做音節成分,幫助前面單音節詞構成雙音節形式,滿足讀誦經文朗朗上口的要求。

二 副詞、否定詞和連詞後面的「複」

關於中古漢語中用在副詞、否定詞和連詞後面「複」字的性質,歷來也存在一些爭議。(見注釋3)同樣一種觀點認為「複」作詞尾,另一種觀點認為它是構詞語素。已往也是多從語感去分析,我們也從梵漢對勘的角度來討論它的性質。

2.1 「副詞+複」結構

「複」主要與「亦」、「尋」、「次」等副詞組合，構成「亦複」、「尋複」、「次複」。如：

(16) 及餘諸弟子，亦滿十方剎，盡思共度量，亦複不能知。（《華法經》，9/6a）

此例中，「亦複不能知」譯自梵文 *na śakta sarve sahitā api jñātum*// (32頁)，「亦」譯自 *api*，*api* 表示前後兩種情況的類同。「複」用在單音節副詞「亦」後面做音節語素，起協調音節的作用。其他如「斯人亦複難」、「亦複如是」、「亦複不知」等都屬於這一用法。「尋複」的用例如：

(17) 雖親附人，人不在意，若有所得，尋複忘失。（《華法經》，9/15c）

此例中，「尋複忘失」譯自梵文 *naśyati kṣipram*// (86頁)，「尋」譯自 *kṣipra*，*kṣipra* 有「時間短」的意思，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短暫。「複」用在單音節副詞「尋」後面做音節語素，起湊足雙音節的作用。「次複」的用例如：

(18) 次複有佛，亦名日月燈明。（《華法經》，9/3c）

此例中，「次複」譯自梵文 *punar apara*// (32頁)，*punar* 和 *apara* 都有「又」、「複」和「次」等意思，在梵文佛經中用於句首表示前後兩個話題的轉換。「次複」是 *punar apara* 的直譯，「次」和「複」是兩個同義組合成分，形式上既可以是「次複」，也可以是「複次」。朱冠明(2005: 106)認為「次複」形式的來源與原典有關，這一觀點是正確的。我們調查發現，從後漢譯佛開始「次複/複次」便大量出現，到隋代一直沿用不衰。除了「次複」以外，還有「又複」也譯自梵文 *punar apara*，作用與「次複」相同。

通過對《正華法經》和《法華經》文獻中「-複」結構的對勘，我們發現「複」與「亦」、「尋」等組合而成的「-複」形式，前一個表示它們的辭彙意義，「複」起湊足雙音節的作用。「複」與「次」、「又」等組合而成的「-複」形式用作同義構詞，表示新話題轉換。

2.2 「否定詞+複」結構

「複」與否定詞「無」、「不」、「勿」、「莫」組合，構成雙音節「無複」、「不複」、「勿複」、「莫複」。從梵漢對勘看，這一類結構中的「無」、「不」等否定詞表示否定或禁止，「複」用來構成雙音節。如：

(19) 諸漏已盡，無複煩惱。（《華法經》，9/1c）

此例中，「無複煩惱」是從梵文 *niṣkleśa* 翻譯過來的，*niṣkleśa* 的意思是指「從來沒有煩惱」或「沒有任何煩惱」，*niṣ* 是否定詞，*kleśa* 是「煩惱」的意思。從梵漢對勘看，「無複煩惱」中的「複」做音節成分。

(20) 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今無複疑悔，親於佛前，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華法經》，9/12b）

此例中，「我今無複疑悔」譯自原典文 *niṣkāṅkṣo asmin*// (67頁)，*niṣkāṅkṣo asmin* 的意思是「我們沒有疑惑」，*niṣ* 表示「沒有」，否定詞，*kāṅkṣa* 表示「疑惑」，名詞，「複」是在翻譯時添加的音節。

(21) 咄，男子，汝常此作，勿複餘去。(《華法經》，9/17a)

此例中，「勿複餘去」即「勿餘去」，「勿複」的翻譯來自梵文 *mā bhuyo*//(97頁)，否定詞 *mā* 和助動詞 *bhū* 組合，有「不得」的意思，「複」是譯者添加的音節。

(22) 於此命終，即往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大菩薩眾圍繞住處，生蓮華中，寶座之上，不復為貪欲所惱。(《正華法經》，9/54c)

此例中，「不復為貪欲所惱」譯自梵文 *na ca tasya rāgo vyabadhiṣyati*// (348頁)，「不」是 *na* 的對譯，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否定，「複」是譯者添加的音節成分。

(23) 不須此人勿強將來，以冷水灑面，令得醒悟，莫複與語。(《華法經》，9/17a)

此例中，「莫複與語」即「不要跟他談話」的意思，譯自梵文 *na bhūya ālapet*// (97頁)，「莫」譯自 *na*，表示禁止，「複」是音節成分。

2.3 「連詞+複」結構

這一結構有「若複」、「設複」、「而複」、「或複」、「況複」等形式，通過對勘我們發現「若」、「設」、「或」、「況」等都做連詞，「複」都做音節成分。但是「而複」中的「複」可以表示語法意義。如：

雙音節「若複」、「設複」都譯自梵文 *sacet punar*，*sacet punar* 相當於表示假設的連詞「假如」，「複」表示音節成分。有時 *sacet punar* 翻譯為單音節「若」或「設」。用「若複」或「若」翻譯的如：

(24) 若複有人，於講法處坐，更有人來，勸令坐聽。(《正華法經》，9/47a)

(25) 若為女人說法，不露齒笑，不現胸臆，乃至為法，猶不親厚，況複餘事。

(《華法經》，9/37b)

「而複」一般用在動詞、形容詞或動詞性詞語之間，表示兩種性質或兩種行為的關係，還可以連接兩個句子，表示兩件事情的聯繫。有的譯自梵文 *api tu*，表示轉折關係，相當於表示轉折的「但是」；有的譯自 *ca...ca*，表示並列關係，等等。上面這些用法的語法意義由「而」承擔，「複」起和諧音節的作用。但是「複」也有表示其語法意義的，如：

(26) 設服良藥，而複增劇。(《華法經》，9/15c)

此例「而複」中的「而」表示連接關係，「複」是梵文 *bhūyas* 的翻譯，*bhūyas* 表示後面情況較前更進了一步，相當於「更」。

「或複」有表示選擇和表示不定的稱代兩種用法，多譯自 *vā* 和 *uta*，還有 *ca*，「複」

字起湊足音節的作用。如：

(27) 或有人禮拜，或複但合掌，乃至舉一手，或複小低頭，以此供養像，漸見無量佛。(《華法經》，9/9a)

通過上面的對勘和分析，我們發現對「-自(複)」結構性質的把握應該因文而異，需要在具體的語境中進行具體的分析。如果我們只看到它們做「詞尾」⁷的一面，或者只看到它們做「構詞語素」的一面，都在一定程度上帶有片面性，我們認為，一般來說「副詞+自(複)」結構有兩種情況的現象普遍，「連詞+自(複)」結構有兩種情況的現象很少見。而「否定詞+自(複)」結構則基本上只有一種現象，即「自(複)」用來湊足音節。總體而論，「-自(複)」應該有兩類大的情況：一類是兩個單音節詞，讀音上連為一體，語法上一個屬上，另一個屬下；另一類是一個雙音節詞。這又有兩種情況，一種是「自(複)」作為構詞語素與前面的語素構成同義複合詞，另一種是「自(複)」附在前一個單音節詞後面，作音節語素，以滿足佛經文體的需要。

三 表示連接的「乃至」

李維琦先生(1993:95;2004:219)認為「乃至」可以用在中間有省略的敘事的倒數第一件事之前或倒數最後兩三件事之前，表示敘事關係的連續。這一用法是本土文獻沒有的。我們的對勘進一步證明了李維琦先生這一分析是正確的。如：

(28) 如是一小劫，乃至十小劫，結加趺坐，身心不動，而諸佛法，猶不在前。
(《華法經》，9/22b)

此例劃線部分「一小劫，乃至十小劫」從梵文 *ekaikam* (一) *api dvitīyam* (二) *api tṛtīyakam* (三) *api caturtham* (四) *api vā pañcamam* (五) *api ṣaṣṭham* (六) *api saptam* (七) *api aṣṭam* (八) *api navam* (九) *api ṣaṣṭhamdaśam* (十) *api antarakalpaṃ* (小劫) (141頁) 譯來。梵文中所敘述的一到十小劫每一劫都列舉出來，譯者在敘述第一小劫之後，把中間的二至九劫都省略掉，在倒數第一劫之前用「乃至」表示連續的敘事關係。再如：

(29) 釋提桓因問佛言：新發意菩薩勸人助其歡欣，得何等福？隨次第上菩薩勸人助其歡欣，得何等福？乃至阿惟越致，上至阿惟顏，勸人助其歡欣，得何等福？佛語釋提桓因：須彌山稱之尚可知斤兩，從勸助代初發意菩薩歡欣，其福不可量。(後漢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8/465c)

此例的原典文佛經把菩薩階位的所謂「十住」都一一列出，限於篇幅不再轉引梵文。譯者列舉了第一位階「新發意」、第二位階「隨次第上」、第七位階「阿惟越致」、第十位階「阿惟顏」，還有六位階省略，在倒數第二位階前面用「乃至」表示敘

7 從現代語言學的角度看的話，把「自/復」看做詞尾不是很科學。

事是連續的，中間的內容被省略，用「乃至」一語帶過。

我們發現在列舉連續的數量關係時也是倒數第一個數之前或倒數最後兩三位數之前用「乃至」。例(28)也可以屬於此種情況。再如：

- (30) 其家廣大，唯有一門，多諸人眾，一百二百，乃至五百人，止住其中。
(《法華經》，9/12b)

此例中，「一百、二百乃至五百人」譯自梵文 dvayor(二) vā trayāṇām(三) vā caturṇām(四) vā pañcānām(五) vā prāṇi-śatānām(眾生-百)(按：梵文沒有「一」)。譯者譯出了數詞「一百二百」和最後一個數「五百」，在「五百」前面省略了數詞「三百四百」，而用「乃至」表示連續的數量關係。從小到大數詞省略用「乃至」，從大到小數詞省略也用「乃至」，具體方法一樣。譯者用「乃至」的目的是為了表達上的簡明扼要。

四 表示並列和選擇關係的「若」

在漢譯佛經中「若」字出現兩種新的語法現象：一種是在並列多項的每項之前表示選擇關係，形成「若X若X……」格式；二是在並列兩項或多項的每項之前表示並列關係，形成「若X若X」或「若X若X……」格式。

A. 表示選擇關係的「若」，在本土文獻中它多數用在兩項之間，少數用在兩項的每項之前，但在漢譯佛經中它卻還能用在並列多項的每項之前，出現「若X若X……」格式。如：

- (31) 在在處處，若說、若讀、若誦、若書、若經卷所住處，皆應起七寶塔。
(《法華經》，9/31b)

- (32) 若末、若丸、若塗香，持是經者，於此間住，悉能分別。(《法華經》，9/48b)

用在並列多項的每項之前的「若」字可以出現在名詞、動詞或數詞等多類詞語之前，表示選擇關係。例(31)中「若說、若讀、若誦、若書、若經卷所住處」指「說經處、讀經處、誦經處、書經處、經卷所住處」，「若」用在每個處所詞語的前面，形成「若X若X……」格式。這種格式的產生完全是梵文翻譯的影響。在梵文語法裏，vā 經常被使用在分離性(disjunctive)的句子中，在位置上出現在每個詞項的後面，表示對兩項以上詞項起選擇作用，相當於英語中的 either...or...，漢語中的「不管是……或……或……」。「若」譯自梵文不變詞 vā，從而形成「若X若X……」格式。如例(31)譯自梵文 *yasmin khaiu punar*(此時) *bhaiṣajyarāja*(藥王) *prthivīpradeśe*(所有地方) *ayaṃ*(此) *dharmaparyāyo*(經) *bhaṣyeta*(所說) *vā*(若) *deśyeta*(所說) *vā*(若) *likhyeta*(所寫) *vā*(若) *svādhyāyeta*(所誦) *vā*(若) *saṃgīyeta*(所誦) *vā*(若) *tasmin*(此) *bhaiṣajyarāja*(藥王) *prthivīpradeśe*

(所有地方) tathāgatacaityam (如來) kārayitavyam (當起) mahāntam (大) ratnamayam (寶所成) // (200頁)。通過對勘我們發現「若」從梵文中的 *vā* 翻譯過來，且是逐詞對譯，在語序上梵文用後置詞形式，漢語用前置詞形式，形成了每個詞前面都有「若」的情況。再如：

(33) bhāsyeta (說) *vā* (若) deśyeta (讀) *vā* (若) likhyeta (書) *vā* (若) svādhyāyeta (誦) *vā* (若) saṃgīyeta (誦) *vā* (若) // (200頁)

此段梵文的意思是：(對於經卷) 不管是讀，或是誦，或是說，或是寫，(都將會得到八百眼功德)。羅什把它譯成「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法華經》，9/47c)，「若」字的來源顯而易見。用於數詞前面表示選擇關係的「若」字，佛經中常見的「若百若干若百千」就來自梵文 śatam (百) *vā* (若) sahasram (千) *vā* (若) śatasahasram (百千) *vā* (若)。

通過對勘我們知道漢譯佛經中表示選擇關係的「若」用於每個詞項前面的原由，就是譯者依據原典文的格式照搬造成的。

B. 表示並列關係的「若」字，在本土文獻中它只用在並列兩項之間，但在漢譯佛經中它卻還能用在並列兩項的每項之前或並列多項的每項之前，出現「若X若X」或「若X若X……」格式。「若X若X」格式例如：

(34) 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有能受持《法華經》者，若讀誦通利，若書寫經卷，得幾所福？(《法華經》，9/58b) / 是時眾中無有一人，若身若心，而生懈倦。(同上，9/4a) / 世尊我常獨處山林樹下，若坐若行，每作是念……(同上，9/10c)

很簡單，我們對勘之後就明白，「若X若X」格式來自 *ca…ca…api* 對譯，*ca…ca…api* 相當於漢語「……和……都」，譯經者照搬梵文的句式，譯成了「若X若X」格式，在梵文裏 *ca* 的用途非常廣，它經常作為小品詞依附在名詞的後面，表示並列關係。當它和人稱代詞搭配時，必須有非常完備的形式出現。如 *tava ca mama ca*。有時 *ca* 還連接整個句子或句子的一部分。可見「若X若X」格式中的「若」譯自 *ca*，表示並列關係。

「若X若X……」格式例如：

(35) 使無伺求得其便者，若魔、若魔子、若魔女、若魔民、若為魔所著者、若夜叉、若羅剎、若鳩槃荼、若毗舍闍、若吉遮、若富單那、若韋陀羅等。諸惱人者，皆不得便。(《法華經》，9/60a) / 若此法師得是陀羅尼，若夜叉、若羅剎、若富單那、若吉遮、若鳩槃荼、若餓鬼等，伺求其短，無能得便。(同上，9/58c)

同樣譯經者也是照搬梵文「*…vā (ca) …vā (ca) …*」格式而出現「若X若

X……」格式，原典文中下面這種語言形式很常見。如

- (36) apravarṭtitaṃ (不能轉) śramaṇena (沙門) vā (若) brāhmaṇena (婆羅門) vā (若) devena (天) vā (若) māreṇa (魔) vā (若) brāhmaṇa (梵) vā (若) kenacid (任何) vā (若) punar (其他) loke (世間) saha (與…俱) dharmeṇa (法) // (155頁)

譯者們一般都把它譯作「若沙門、若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餘世間，所不能轉」^⑩（如《法華經》）。我們注意到，在漢譯佛經中用作並列關係的「若」字和用作選擇關係的「若」字在下面三個方面存在共性：a.使用數量大體相當；b.出現的格式相同；c.二者的來源相通。這是為什麼？一般來說，表示並列的「若」來自梵文表示並列的 *ca*，表示選擇的「若」來自梵文表示選擇的 *vā*。但是在梵文語法裏 *vā* 有時可以和 *ca* 或 *api* 互換，*vā* 和 *ca* 都既可以表示選擇又可以表示並列，於是用來對譯表選擇 *vā* 的「若」字自然也就可以用來對譯表並列的 *ca*，因此可以說主要是由於 *vā* 和 *ca* 的功能互換，從而引起表示並列的「若」字和表示選擇的「若」在上面三方面具有共性。

五 餘論

漢譯佛經的翻譯，必然會引起漢語語言的一些變化，也必然在漢語史上留下了一些痕跡。我們的目的是要找出這些痕跡，並且挖掘出這些痕跡產生的原因，而梵漢對勘正好是解決這些問題的重要途徑。還有，一些新的語言現象在漢譯佛經中出現的頻率比中土文獻要普遍地高，或者只出現在漢譯佛經中，我們曾推測這是受原典文的影響，但經我們調查，這與原典文的翻譯並無關係。可是，梵漢對勘是解決這些問題的好辦法。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有些中土文獻解決不了的問題梵漢對勘仍然得不到解決。如關於中古漢語疑問句「VP不」格式的性質問題，學者們一直各持己見。何樂士(1985)把「不」看作否定詞，認為「VP不」格式是反複問句；趙新(1994)和吳福祥(1997)依據語義選擇規則，認為在「VP不」格式前面出現「寧(頗)」時，則標誌著「不」虛化為疑問語氣詞，則「寧(頗)VP不」格式是是非問句，其餘的「VP不」格式都是反複問句；馮笑容、曹廣順(2002)又提出另一種觀點，認為「不」絕大多數已經虛化為語氣詞，中古「VP不」格式絕大多數已經是非問句。他們都是從中土文獻本身的角度來討論和分析中古漢語疑問句「VP不」格式的性質問題，但目前問題似乎仍沒有解決。如果我們從語言滲透的角度，把中古時期的漢譯佛經與梵文進行對勘，用對勘這一方法來證明這種句式的性質，問題也同樣得不到解決。為什麼？因為在邏輯上有問題。即使梵文是個是非問句，在翻譯的時候也可能用反複問句來譯。比如英語的「Are you coming?」顯然是個是非問句，但翻譯成漢語既可以譯成「你來嗎？」也可以譯成「你來不來？」所以漢譯佛經中的「VP不」即使對譯的是梵文的是非問句，也可以有兩種理解，即相當於今天的「VP嗎」和「VP不VP」。如果

是前一種理解，就表示「不」已經虛化，「VP不」是是非問句；如果是後一種理解，就表示「不」還是一個稱代性的否定詞，沒有虛化，「VP不」是反複問句。總之，漢梵對勘雖然是佛經語言研究的重要方法，但它並不是解決一切問題的靈丹妙藥，這是我們在利用漢梵對勘進行語言研究的同時值得警覺的。

參考文獻

- 段晴：〈梵語以及梵語的啟示〉，于維雅主編：《東方語言文字與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 綱和泰：《大寶積經迦葉品梵藏漢六種合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年。
- 蔣忠新：《梵文寫本妙法蓮華經》，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
- 蔣冀騁：〈隋以前漢譯佛經虛詞箋識〉，《古漢語研究》，1994年第2期。
- 姚振武：〈關於中古漢語的「自」和「複」〉，《中國語文》，1993年第2期。
- 何樂士：《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商務印書館，1985年。
- 劉堅等：〈近代漢語虛詞研究〉，江藍生主編：《近代漢語探源》，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68。
- 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
- 李維琦：《佛經釋詞》，長沙：嶽麓書社，1993年。
- 李維琦：《佛經詞語匯釋》，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
- 龍國富：《姚秦譯經助詞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
- ：《法華經》虛詞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後報告，2005年。
- 劉瑞明：〈《世說新語》中的詞尾「自」和「複」〉，《中國語文》，1989年第三期。
- 吳福祥：〈從「-neg」反複問句的分化談語氣詞「麼」的產生〉，《中國語文》，1997年第1期，頁44-54。
- 王力：《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王力：《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遇笑容、曹廣順：〈中古漢語中的「VP不」式疑問句〉，《王力誕辰一百周年紀念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2年。
- 遇笑容：〈語言接觸與漢譯佛經的語言性質——從《撰集百緣經》談起〉。第五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暨第四屆海峽兩岸語法史研討會，2004年。
- 朱慶之：《佛典與中古漢語辭彙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
- 朱冠明：〈中古漢譯佛典語法專題研究〉，北京大學博士後報告，2005年。
- 趙新：〈略論「V-veg」式反複問句的分化演變〉，第六屆全國近代漢語研討會論文。1994。
- 許理和：1991. A new look at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exts. In Koichi Shinohara and Gregory Schopeneds. From Benaras to Beijing: Essays on Buddhism and Chinese Religion in

- Honour of Prof. Jan Yun-hua, 277-304.
- 辛嶋靜志：2001 *A Glossary of Kum?rajiva's Translation of the Lotus Sutra*,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Soka University Tokyo.
- ：1998 *A Glossary of Dharmaraksa's Translation of the Lotus Sutra*,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Soka University Tokyo.
- Franklin edgerton. 1953.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Yela University Press.
- R. Antoine, S.J., M.A. 1972. *A Sanskrit Manual*. Published by Xavier Publication.
- LR. Vaidya M.A., L.B. 1980. *The Standard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Fine Offset Press.
- Unrai Wogihara. 1959. *The Sanskrit Chinese Dictionary of Buddhist Technical Terms*, Reprinted by Sankibo Tokyo.

【本文屬專著類】